

#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补选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提名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.87%的股份，具有提名资格，其关于补选董事的临时提案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交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

2. 薄其明先生已书面同意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；

3. 薄其明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管理经验和职业素养；

4. 薄其明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和《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，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；

5. 未发现被提名人薄其明先生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补选薄其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君 赵恩慧 袁晓玲

2018 年 3 月 29 日